臺南市辦理2023總統教育獎初審作業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2023總統教育遴選分組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鼓勵「能以順處逆，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表率作用」之中小學生，以彰顯政府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小。

四、推薦單位：臺南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已向政府立案之社會團體(須附相關證明文件)。

肆、獎勵名額：

國中小組各評選出4名特優學生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複審。另得視送件情形評選優等學生，各組以6名為原則。

伍、獎勵內容：

一、每位獲獎學生由本局頒發圖書禮券及獎狀1紙，並在公開場合表揚，其圖書禮券規定如下：

(一)各組獲特優之學生頒給圖書禮券3,500元整。

(二)各組獲優等之學生頒給圖書禮券2,000元整。

二、經教育部複審通過，獲全國總統教育獎之每位得獎學生，由總統頒發獎助學金、獎狀1紙及獎座1座，其獎助學金規定如下：

(一)國中小組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5 萬元。

(二)編撰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芳名錄。

(三)每位獲獎學生得邀請1位至3位(其中1位為該校師長)對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

三、受本市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複審而未獲者，得由教育部擇優頒發奮向上獎之獎狀1紙及每名學生新臺幣2萬元。

陸、推薦對象及組別：

一、國中組：就讀臺南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國中部學生。

二、國小組：就讀臺南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國小部學生。

柒、推薦條件：

受推薦人應處於逆境之中，仍奮發向上及樂觀進取，且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發揮服務奉獻、孝行表現、友愛行為、體恤他人等情懷，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足堪楷模者。

二、語言、藝術、薪傳技藝、技能、科學、科技、資訊、體育、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具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

捌、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

一、依推薦對象、推薦條件，進行推薦作業，各校或各社會團體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1名為限。**一律採取網路報名(總統教育獎網站)及書面推薦報名(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方式**。**推薦相關書面資料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社會團體應檢附已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並主動知會推薦人就讀學校，以利後續相關事項之協調與進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機構或團體，須檢附推薦學生在證明。**

二、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一式6份(正本1份、影本5份)**，並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分別裝訂成冊，並請註明「推薦參加2022總統教育獎」及「參加組別」：

(一)2023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如附件1)。

(二)2023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如附件2)。

(三)2023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者資料使用同意書(如附件3)。

(四)2023總統教育獎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如附件4，**並請依項次確實勾稽**)。

(五)2023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者相關佐證書面資料(若無則免)，請勿膠裝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資料即可。書面資料以60頁為上限(不含空白頁)，基於公平原則，超出頁數部分承辦單位將不予進行後續參採處理。

玖、推薦受理時間及單位：

一、推薦時間：**自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起至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二、受理單位：本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地址：734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里10鄰中正路319號，聯絡電話：6982041分機204，聯絡人：陳惠智主任)。(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考量境外航空郵件寄達時間之不確定性，請推薦學校於寄出書面資料時 另將書面資料掃描成電子檔，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同步寄至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信箱：stzonstzon@mail.edu.tw)。

拾、遴選程序：

一、遴選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本局辦理初審；教育部辦理複審)，**初審採書面審查方式並擇優進行實地訪視**，由初審評選工作小組審查後，各組推薦至多4名特優學生，並敘明審查通過理由，提交教育部參加複審。

二、**受本市推薦參加複審之學生，應於112年3月6日至112年3月30日前進**

入報名系統提供個人彩色照片（上傳格式限定為 JPG 或 PNG 檔，大小不得超過 4MB），以利後續作業。

三、初審評選會：由本局成立聘請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主管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人組成，以辦理總統教育獎初審作業。

四、評審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曾獲得總統教育獎者，不得再參與評選。惟不同教育階段，且提出新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

(二)參加者應由推薦單位推薦，由總統教育獎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及公開之遴選方式，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辦理審查事宜。

(三)推薦單位應對學生平時表現及生活環境確實查訪，確認受推薦學生具有符合本要點所定推薦條件之具體事實。

五、初審評選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與受推薦人就讀學校間應避免評選工作事務以外之活動。

六、本獎項評選結果如無適當獲獎人時，得從缺。

拾壹、工作項目及時程：

工作項目	時程	辦理單位
初審推薦報名	111.11.28-111.12.30	本市各國中小
本市初審作業 (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	112.01.03-112.02.10	本局、初審評選會、六甲國小
推薦複審作業	112.02.14-112.02.21	本局、六甲國小
公布進入複審名單	112.03.06	教育部國教署
複審學生上傳彩色照片	112.03.06-112.03.30	獲選學校
複審實地訪視	112.03.13-112.03.30	複審評選會
公布獲獎名單	112.05.19	教育部國教署
製作與寄送奮發向上獎獎狀	112.05.22-112.05.25	教育部國教署

拾貳、為鼓勵學校踴躍推薦報名，作業期間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獎勵：

一、推薦並初審通過之推薦單位業務相關人員。

(一)各組獲特優之學生教師1至2名及承辦人1名，各敘嘉獎2次。

(二)各組獲優等之學生教師1至2名及承辦人1名，各敘嘉獎1次。

(三)校長部分列入校長年度考績事項辦理。

二、初審承辦單位業務相關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拾參、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予以獎勵。

拾肆、經費來源：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預算支應或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拾伍、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流行疫情，2023 總統教育獎辦理期間之各項事務，遵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規範應變辦理。

（附件 1）

2023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
□其他</td><td>生　日</td><td>年　月　日</td><td rowspan="4">請浮貼
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
一　張</td></tr>
<tr><td rowspan="3">推薦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大專組</td><td rowspan="3">就讀學校全銜</td><td colspan="2">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4">縣（市）</td></tr>
<tr><td colspan="4">國/縣/市/私 立</td></tr>
<tr><td colspan="4">年級　　班（系）</td></tr>
<tr><td rowspan="5">受推薦人</td><td>身分類別</td><td colspan="6">□一般生 □身心障礙（此一欄位請二選一）
□原住民 □新住民 □客家人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實驗教育學生 □其他＿＿＿＿＿＿（此一欄位可多選）</td></tr>
<tr><td>獲獎紀錄</td><td colspan="3">□曾獲　　年總統教育獎</td><td colspan="3">□曾入選　　年總統教育獎之複審(奮發向上獎)</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2">□同通訊地址</td></tr>
<tr><td>傳　真：</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　話：</td><td></td><td>手　機：</td><td></td><td>簽　章：</td><td></td></tr>
<tr><td rowspan="4">監護人資料</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與受推薦人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同受推薦人</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2"></td><td>手　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傳　真：</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緊急連絡人</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與受推薦人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同受推薦人</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2"></td><td>手　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傳　真：</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9">推薦學校或社會團體</td><td>承辦處室</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 rowspan="9">請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處
（未加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視為不合格推薦）</td></tr>
<tr><td>承辦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辦人電話</td><td colspan="2">分機</td></tr>
<tr><td>承辦人手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辦人傳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辦人電子郵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辦人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校長(負責人)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本表件**。推薦單位於資料送出前務必再次確認受推薦人之各項資料，另請併附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供查。

※ 各校或各一社會團體限推薦 1 名。曾獲總統教育獎者請提供新的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

※ 若發現所推薦之受推薦人之資料與事實不符時，取消其推薦資格。

（附件 2）

2023 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

<table>
<tr><td>受推薦人
姓　　名</td><td></td><td>參
加
組
別</td><td>□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大專組</td><td>受推薦人
就讀學校
（全銜）</td><td></td></tr>
<tr><td rowspan="2">一、具體事實</td><td colspan="5">說明：請就下列二項勾選推薦(可複選)，詳述說明，並檢附具體事實證明。
□處於逆境且優良品德足堪表率
□處於逆境且特殊才能出類拔萃</td></tr>
<tr><td colspan="5">說明：內容以 200~280 字為限。

□以上具體事實業經推薦單位確實查訪(完成查訪事宜始可勾選)</td></tr>
<tr><td>二、自傳</td><td colspan="5">說明：內容以 600~750 字為限。
(一)心路歷程　　主題：

(二)未來願望</td></tr>
<tr><td>三、師長推薦</td><td colspan="5">說明：內容以 120~180 字為限。</td></tr>
</table>

說　明：請指導老師協助依規定字數填寫，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本表件。

(附件 3)

2023 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者資料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單位)基於辦理 2023 總統教育獎遴選作業，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範圍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電話、自傳等。

本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法令規定，於本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教育部新聞工作小組、委辦學校及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委員會所處理及利用，除此之外，本單位不會將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

您依法得行使當事人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並可前往本單位辦公處所行使本項權利。

為保障您的權利，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單位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若您經總統教育獎委員會評選獲獎，為配合頒獎表揚作業，本單位會將您報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由刊物發行或電子形式，供獲獎學生芳名錄與教育部新聞稿等公開資訊中呈現與使用。

□我已了解、接受上述告知內容，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

若當事人未滿 20 歲，需請法定代理人表示同意並屬名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法定代理人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

此「同意書」由受推薦人與其法定代理人（若有需要）簽名後，隨同學生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附件 4）　2023 總統教育獎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

項次	項目	檢核 （完成請打勾）
一	**本校(單位)推薦學生確循校內甄選程序產生並符合在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樂觀進取之推薦條件。**	☐
二	**本校(單位)推薦學生資料已上網完成報名，並列印報名資料**	☐
三	**受推薦者資料使用同意書**	☐
四	**檢附相關附件資料確無遺漏**	☐
五	**報名表相關欄位完成核章確認** 1. 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承辦人與校長(負責人)簽章、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 2. 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承辦人及學校校長(單位負責人)簽章。	☐

承辦人　　學校校長(單位負責人)

備註：

此「檢核表」由承辦人務必逐項勾選確認，經學校核章後，隨同學生報名資料一併寄送。